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1-052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21,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55%。

2、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14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21,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55%。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4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激励人员由132人调整为131人;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33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并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421.7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84.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9日期间,公司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7.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其中11名激励对象邓春梅、周李峰、刘志波、沈文、廖龙君、向飞跃、陈利红、邹永锋、罗志民、雷刚、曾文昌在公司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260股;另有20名激励对象王国安、凌庆春、胡文波、王盼盼、蒋善刚、史燕萍、孙公平、孙益民、李海龙、邓梓、叶腾芳、彭龙华、林小勋、谢松涛、邓新龙、汪英杰、李经虎、张枚芬、米黎明、文政因个人原因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股份数共计101,326股,两者合计减少241,586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3,132,414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2018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徐文静、郭宏、唐弘、吴建明等12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68,975,756.2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9000号《验资报告》。

9、2018年9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132,414股限制性股票。

10、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龙胜波、汤小平、米黎明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8,3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8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3月6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合计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843,500股限制性股票。

14、2019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8,027,914股,变更为147,979,614股。

15、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6、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7、201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4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8,131股,占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57%。因5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合格,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662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唐俊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062股。同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外的其他解锁期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保留原考核指标"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44%"、"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72%";同时,为了更好地评价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情况,综合反映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企业管理绩效,增加新的考核指标"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50%"、"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87.5%"。公司业绩考核只需满足上述考核指标之一,即满足当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解除限售的股数838,131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3日。

19、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020年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46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7,979,614股,变更为147,868,152股。

21、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22、2020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21,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52%,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7日。

23、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6,905股,占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5727%;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22.02元/股调整为21.07元/股,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21.01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该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因33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良好,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2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合格,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79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邓新龙、胡文波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9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690股,回购价格为21.07元/股,应支付其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573,718.3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7,868,152股减少147,793,46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47,868,152元减少为147,793,462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4、2020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12人,解除限售的股数846,905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

25、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五次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750股,占截至2021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的0.265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因吴建明、钟亮及王孔祥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28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280股,回购价格为21.07元/股,应支付其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406,229.6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9,28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19,280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1年3月6日-2022年3月5日),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即公司限制性股票将自2021年3月6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指标一: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72%<br>或指标二: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87.5% |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291,070.92万元、净利润为34,924.67万元,分别较2017年增长67.63%、101.70%,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r>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考核等级评定标准,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优秀档、良好档、合格档的员工所持股票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后分别以100%、80%、60%解除限售,不合格档员工不得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2人2020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为优秀,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5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21,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55%;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贺梓修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421,750 | 210,875 | 210,875 | 0 |
| 李许初 | 财务总监 | 421,750 | 210,875 | 210,875 | 0 |
| 合计 | | 843,500 | 421,750 | 421,750 | 0 |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贺梓修先生及财务总监李许初先生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 30,036,490 | 18.91 | -421,750 | 29,614,740 | 18.64 |
| 高管锁定股 | 17,327,124 | 10.91 | 0 | 17,327,124 | 10.91 |
| 首发后限售股 | 11,000,000 | 6.92 | 0 | 11,000,000 | 6.9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709,366 | 1.08 | -421,750 | 1,287,616 | 0.81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8,831,662 | 81.09 | 421,750 | 129,253,412 | 81.36 |
| 三、总股本 | 158,868,152 | 100.00 | 0 | 158,868,152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限售股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44

#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赎回金额(万元) | 收益起算日 | 产品到期日 | 年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890 | 2021年2月5日 | 2021年5月10日 | 3.42% | 34.26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1年2月8日 | 2021年5月10日 | 3.10% | 38.64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 | 2021年3月8日 | 2021年5月10日 | 2.65% | 2.29 |
| 赎回金额合计 | | | | 9,390 | 实际收益合计 | | | 75.19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收益起算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计年收益率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956 | 2021年5月12日 | 2021年11月12日 | 1.5%-3.45% |
| 合计 | | | | 3,956 | | | |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956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32,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0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批文,最终取得书面核准批文的时间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2021年3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批文。最终取得书面核准批文的时间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查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批文,最终取得书面核准批文的时间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1-042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上药 01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咪替丁片及培哚普利叔丁胺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天平")及全资子公司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东英")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西咪替丁片及培哚普利叔丁胺片(4mg、2mg)(以下统称"上述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上述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西咪替丁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0484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药品名称:培哚普利叔丁胺片

剂型:片剂

规格:4mg、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33146(4mg)、国药准字H20093504(2mg)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上述药品的相关信息

西咪替丁片主要适用于用于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反酸,由葛兰素史克公司研发,最早于1977年在美国上市。2019年5月,信谊天平就西咪替丁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西咪替丁片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8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等。IQVIA数据库显示,2020年该药品口服固体制剂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7,662万元。2020年,信谊天平的西咪替丁片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713万元。

培哚普利叔丁胺片主要用于高血压与充血性心力衰竭,由施维雅 Servier 研发,最早于1988年在欧洲上市。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上药东英就培哚普利叔丁胺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培哚普利叔丁胺片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69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为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等。IQVIA数据库显示,2020年该产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57,210万元。2020年,上药东英的培哚普利叔丁胺片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389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西咪替丁片及培哚普利叔丁胺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上述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上述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2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实际控制人唐正青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